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65,651,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624%。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1,959,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2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3,691,3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21%。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50,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50,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50,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50,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50,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50,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691,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聂海鳞、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 年 4 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4 年 4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 201,454 头（其中仔猪销售 4,213 头），环比变动-14.80%，同比变动-0.01%。

2024 年 4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 36,477.27 万元，环比变动-9.31%，同比变动 20.59%。

2024 年 4 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 15.20 元/公斤，比 2024 年 3 月份上升 3.40%。

2、鸡销售情况

2024 年 4 月份鸡销售数量 180.59 万只，环比变动-11.61%，同比变动 46.28%。

2024 年 4 月份鸡销售收入 2,038.74 万元，环比变动-11.80%，同比变动-2.51%。

2024 年 4 月份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出栏量增加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04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 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3 日、14 日、15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 2025 年 4 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 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3.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改善经营具体措施仍在论证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提案 12.00、13.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 11.00、12.00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林松华、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育宾、杨明、林先锋、胡海荣、李金苗等应对提案 11.00 回避表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应对提案 12.00 回避表决。

（2）提案 6.00 生效是提案 12.00 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提案 6.00 表决通过是提案 12.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齐树洁、兰邦胜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志扬、蔡庆辉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为“盈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7,01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70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232,200 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3,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20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所持有表决股份 3,31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98%。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2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2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2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2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2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2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2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2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2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2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 3,3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沈璐、蒋瑞玉

（三）结论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提供总额 1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授信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	1,000	1,000	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 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6 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45,55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30 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